

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
葵青區議會
第三十四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大會

由：王雪盈

日期：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

議題：全港性集體處理廢物

近日從報章得悉，政府有意推行措施集體處理本港的固體廢物。由於用堆填方式處理廢物會帶來嚴重污染，香港也沒有足夠土地供堆填，因此集體處理廢物的方案很大機會是需要興建垃圾焚化爐。

焚化爐一般的壽命只有 10 至 15 年，而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已有十多年歷史。

現希望環保署派代表出席解答以下問題，並盡量於會前提交書面回覆。

1. 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估計壽命有多久？
2. 化學廢物是否可與固體廢物一同處理？技術是否容許興建一所大型焚化爐同時集體處理化學及固體廢物？
3. 位於青衣南橋旁的舊式焚化爐已停用多時。請問該焚化爐將於何時拆掉？從技術層面看拆掉焚化爐是否有困難？涉及費用是否昂貴？